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76號

原告 楠堃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逢益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

楊德一律師

被告 彭秀雄

受告知

訴訟人 彭子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仍有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鄧文琦